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高峰期批单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:

在法定节假日及/或新开门店期间, 保险责任限额将自动提高至与实际价值相匹配, 且保险人同意在此期间就增值部分免收附加保费。

若任一地点的存货价值超过该地点保险金额的两倍, 被保险人须立即通知保险人, 并就超出两倍保险金额的部分支付附加保费。

本批单其他方面仍受本保险单的条款、条件及除外责任的约束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